

#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 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 主席：盧召集人秀燕（彭局長懷真代理）

紀錄：羅子欣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80624-01	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檢討一案。	社會局	現正簽辦中。	繼續列管。
1080624-02	針對保母被污名化的報導，擬由社會局發函新聞媒體更正一案。	社會局	已於 10 月 25 日發函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媒體各項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倡議當發生照顧者虐童事件時，能從維護合法保母權益的角度報導。	一、 繼續列管。 二、 後續將持續追蹤 NCC 之回覆。

二、 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3 至 8 頁)：洽悉。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108 年度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個案審議結果，提請大會追認。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說明：

- 一、 108 年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個案審議會會議，分別於 11 月 18 日及 29 日辦理完竣。
- 二、 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 (一)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提出者計 1,375 件，審議通過者 1,312 件，不通過者 63 件（通過率 95.42%）。通過調整 500 元者計 1,305 件，通過調整 1,000 元者計 7 件。
  - (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提出者計 101 件，審議通過者 99 件，不通過者 2 件（通過率 98.02 %）。通過調整 3%者計 35 件(含調時、調費 2 件)，通過調整 5%元者計 63 件，1 家調漲至 1 萬 3,000 元。

辦法：提請大會追認通過後，函知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審議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分區收費上限應訂時程檢視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委員美蘭

### 說明：

- 一、 目前雖有個案審議制度讓保母申請調整費用，保母們也有感受到政府釋出之善意，但在分區訂價較低的區域仍出現跨區送托比例高，讓此區保母有被貶低為次等保母的感受。
- 二、 考量 102 年迄今分區收費上限未調整，故建議神岡區、和平區、霧峰

區等收費只有 12,000 元的，各區分別討論是否可調整分區收費上限。

**辦法：**建議由社會局廣泛蒐集多方資料、意見、物價指數、跨區托育比例等相關資料，於下次會期討論哪些區可調整收費上限及金額。

### 社會局意見：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需依轄內物價分區制定居家托育人員價格。考量托育費用起始價格之調整，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本局刻正請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集各區托育費用等資料，將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後，再研擬合理的收費，以兼顧家長托育負擔。

**決議：**邀請吳委員美蘭、鍾委員情婷及王委員建雄針對臺中市托育人員分區收費於 109 年 1 月 3 日下午 3 時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提案三：**臺中市超收問題嚴重！是低薪問題有無改變的可能，提請討論。

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 說明：

- 一、 臺中從 102 年起採分區定價 12,000 元~14,000 元，全日托全區定價為 22,500 元。
- 二、 社會局統計 108 年 5 月底 1 個托育人員平均帶「2.23 個」等於 1 個保母平均只帶 2 位托兒。

【計算方式：可支配所得 15%--12,915 元+補助 6,000 元，另此數據會隨「家庭可支配所得」變動】18,915 元。

1.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2. 107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新臺幣 106 萬 5,509 元)須 108 年 10 月底才會產出，故最新數據為 106 年。
3. 106 年臺中市平均家庭可支配所得 1,033,169 元（每月 86,097 元）；（10%為 8,610 元）（15%為 12,915 元），本協會接到很多從事服務業、醫生、護理人員、需輪班工作之家長反映找不到願意收托「全日托」的托育人員。

**辦法：**為解決保母低薪超收問題，建議將 102 年起就定價 12,000 元從未調整的費用，依照個案審議調薪機制每年調升 500 元，102 年到 108 年為  $6 \text{年} \times 500 \text{元} = 3,000 \text{元}$ ， $12,000 + 3,000 \text{元} = 15,000$ ，並統一調整分區定價最低 15,000 元到 18,000 元，改善生活與超收兩難困境。「全日托」也比照辦理， $22,500 + 3,000 \text{元} = 25,500 \text{元}$ 。如果保母的收入滿足生計，沒有人會願意冒險去超收！相對也提高托育人員收托全日托的意願，也滿足家長全日托的需求。

**社會局意見：**併同提案二辦理。

**決議：**提案三、四併同辦理，決議於提案四說明。

**提案四：**有關全臺獨有立案地板價，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冠百

**說明：**自 102 年胡市長在任時，聯合會即提出應降低家長負擔，進而催生了臺中市托育一條龍補助政策，即便換了市長，此政策對家長友善之處依舊被持續採用，甚至被中央當作準公共化政策的藍本，但好的政策仍需合宜的配套措施，時至今日，獨步全臺的立案地板價 13,000 元仍未取消。且準公共化政策內載明，生活水準較高地區，家長支付金額高於 8,000 元~12,000 元，地方政府可加碼支應，協助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地板價控制在 13,000 元並不合理！我們期待友善的托育環境，其中包含招募更多「愛孩子」的夥伴加入，用更為理想的方式照顧我們的寶貝，而這一切都須建立在合理的收費機制上 而臺中市

機構所期待的合理收費機制，不過是與其他縣市一樣公平的標準而已。

**辦法：**建議與其他縣市一致，刪除立案初始地板價。

**社會局意見：**

為提供本市家長平價且優質托育服務，本局自 102 年推行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補助，並訂定本市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格，費用起始價格之調整，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本局將併同檢討居家托育人員費用，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後，評估研擬合理的收費。

**決議：**請業務科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整理出提案三、提案四最新政策資料提供給各委員，預計於 109 年 2 月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

**提案五：**大臺中家長補助加碼 3,000 元，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冠百

**說明：**我們期待回歸胡前市長政策除了中央補助給家長的 6,000 元之外建議臺中直接回歸加碼 3,000 元，除了增加婦女勞參率之外延續優質地方政策，讓家長對減輕托育負擔真正有感。

**辦法：**建議綁定家長雙就業及設籍大臺中地區此措施可有效增加大臺中稅收及人口數。

**社會局意見：**

- 一、108 年 8 月 1 日起因應教育部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規定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與臺中市 2 至 6 歲平價托育補助不可重覆請領，本市已多次向中央反映及爭取市民權益，但中央仍要求各地方政府任何加碼補助如違反規定，將不補助育兒津貼經費，此會影響臺中市超過七成的育兒家庭。
- 二、本市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秉持福利不打折的理念，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2 歲以上送托保母或托嬰中心的家長將領取 2,500 元育兒津貼及 500

元平價托育補助，合計每月 3,000 元權益不變。

三、另中央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發放 2 至 3 歲續留準公共化托育單位幼兒領取 6,000 元托育補助，減輕家長負擔。基於中央規定及配合新政策，不予加碼補助。

**決議：**俟明年中央政策確定時，再研議托育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提案六：**建請將居家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擴大延伸至「非」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並將到府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契約者，亦納入臺中市所訂之托育收費基本費用參考值管理模式，以示公正，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兆慶

**說明：**

- 一、居家托育人員（以下簡稱保母）在我國歷史上屬於私人服務，由家長、保母兩造之間的市場機制，決定收費及服務內容。然而，中央及縣市政府開始發放托育補助以後，各界開始認定托育服務為「福利混合」或「公私協力」體制，政府必須適度介入價格管理。且伴隨補助金額日益提高，政府管理也日益精進，開始出現分區管理、分時管理或價格調整機制等措施。
- 二、臺中市政府尤其先於其他縣市，甚早發展出「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允許保母依照個人表現調整費用，亦有獎勵優秀保母之意涵。然而，現行臺中市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僅適用於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保母，「非」準公共保母無法依該機制調整費用。問題是，「非」準公共保母，仍受到中央訂定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範，必須依照臺中市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向家長收取合法費用。

- 三、這導致「非」準公共保母的收費，依法受到限制及管理，卻無從依法得到調整費用的機會。特別是，臺中市推動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以來，臺中市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即未曾再有全面調整，導致「非」準公共保母的收費，多年來無法依經濟環境或個人表現，再有變動。
- 四、同時，到府保母雖同為居家托育，依法應受到中央訂定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管理。但實際上，臺中市的到府保母卻不需遵循任何基準，可以自行任意訂定收費金額，甚至仍可簽訂準公共化契約。這與其他準公共在宅保母、非準公共在宅保母相比，顯有不公正之處。

**辦法：**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居家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擴大延伸至「非」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並將到府居家托育人員，欲簽訂準公共化契約者，亦納入收費管理模式，訂定托育收費基本費用參考值，以示公正。

#### **社會局意見：**

-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之規定，其實施對象為申請使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委託人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
- 二、本市「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僅適用於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保母，其目的係為獎勵加入準公共之優秀托育人員，且亦存在著鼓勵非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之誘因。然而，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之規定為例，有部分非準公共化托育人員係因違反此項法規，使其退出準公共化政策，故若將非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加入「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恐對其他加入準公共化之優秀托育人員造成不公平之疑慮。
- 三、到府保母係指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托育服務。因到府保母不同於在宅提供服務之托育人員於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服務，而是至委託人家中

提供服務，故其承擔之人身安全風險相對較高。另外，到府保母所提供之服務係屬其與委託人合意訂定之服務，其服務事項有可能遠超過在宅保母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故若訂定到府居家托育人員之收費管理模式，恐違反到府居家托育人員選擇到府工作本意，亦可能造成許多反彈聲浪。

**決議：**依委員建議事項，蒐集臺北市、新北市之到宅居家托育人員收費資訊，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提案七：**支持公托倍增計畫但請同時支持托育人員回訓及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冠百

**說明：**盧市長的重點政策「公托倍增計畫」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中，到今年為止，我會已經承接了太平、清水、梧棲 等三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努力建立良好的公私立合作機制。然而，市府在經費不足之下，延宕撥款，縮減財源都造成公托無法給予更好的福利制度。建議為了公托倍增計畫 同時討論「優質人力倍增計畫」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讓好的團隊能與市府一同打拼，私托提升品質。

**辦法：**建議公托採「統包方式」完整規劃設施設備，私立托嬰中心給予五萬補助並增加補助可應用項目讓機構得以獎勵托育人員福利及機構品質提升。(相關辦法可參考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實施計畫)。

**社會局意見：**

一、經了解新北市公托採購模式亦須辦理審圖會議並由行政機關進行工程督導等行政程序，而本市為提升採購效率及托育品質，現行採設計規劃與營運管理共同投標，目的為希望營運單位協助規劃最符合收托實務的托育環境。

二、另有關補助私立托嬰中心品質提升及獎勵托育人員福利，本局已訂定



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 (一) 本局補助本市經評鑑獲得甲等以上績優之私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甲等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優等及單項績優者補助新臺幣 5 萬元，優先補助裝設監視器等充實托育環境安全設施設備，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二) 另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得每年向本局提出調費申請並經個案審議機制，調升之費用運用於提升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之人員人事等費用支出，以促進人員福利。

**決議：**因中央刻正修訂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後續將依規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 **玖、建議事項**

- 一、林委員武雄、葉委員郁菁：建議將「貳、社會局工作報告-3.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危機訪視服務統計」幼兒意外等案件說明，增列發生原因。
- 二、王委員建雄：
  - (一) 目前臨時托育數量少且預約不到，建議市府再研議臨時托育機制。
  - (二) 建議在公托設置方面可以以平價思考，不應接近免費，應是合理付費的服務，因為接近免費的公托服務，將導致設置成本提高，亦壓制公托擴張的速度。
- 三、主席裁示：
  - (一) 政府新政策應釐清「托」及「育」放在補助費用部分之差別性。
  - (二) 針對臨托機制與申請方式列入工作報告中。
  - (三) 釐清「公托」及「私托」對於托育服務之間的關係。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06 分

